

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的公告

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投资者发行，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资，2018 年 7 月 25 日，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本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认购款 53,860,696.41 元划入托管人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户名：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号：630117564，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截止 2018 年 7 月 25 日，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数（不含利息转份额）为 53,860,696.41 份，利息转份额 658.21 份，认购户数为 42 户，参与本金为 53,860,696.41 元。

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运作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运作周期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